

112 年澎湖縣「學生孝悌楷模選拔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「學生孝悌楷模選拔」及表揚，喚起學童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與尊重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學童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愛與尊重父母長輩的行動。
- (二)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實施對象：凡就讀澎湖縣縣立各國民中小學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

被推薦人其慈孝表現，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家長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家長建立親情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五、學校推薦作業：

- (一)由學校審查後，每校推薦名額：十二(含)班以下一名，十三(含)班以上二名，若無本計畫第四點選拔標準者可從缺。
- (二)推薦學校請填妥「學生孝悌楷模選拔」推薦書(如附表)，並請校長核章。
- (三)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核辦。(相關文件及照片電子檔，請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
fa96131@mail.penghu.gov.tw)

六、獎勵：獲全校「學生孝悌楷模」同學於祖父母節活動公開表彰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簽報，奉核定後實施。